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83 号-1-STZB-ZCY-023-1

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
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采购人：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6
第四章	服务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附件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83 号-1-STZB-ZCY-023 ；
2. 项目名称：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一标段 400 万元，二标段 3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需求：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采购计划-[2023]-00083 号-1-STZB-ZCY-023-1	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采购计划-[2023]-00083 号-1-STZB-ZCY-023-2	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7. 质量标准：符合省、市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8.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月内；
9. 服务地点：磐石市；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 如因国家政策, 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 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 均予以认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7) 为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 各投标人对各个标段可以兼投但是不能兼中, 如其中一个标段已确定为中标企业, 将不能成为后续各标段的中标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6: 00 止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www.zcygov.cn) 下载询价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东宁街道人民路 1633 号

联系方式：董晓晴 0432-65250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 98 号大全大厦 16 楼南侧

联系方式：李雪峰 0432-6764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峰

电 话：0432-67648888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磐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432-652243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东宁街道人民路 1633 号 联系方式：董晓晴 0432-652509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 98 号大全大厦 16 楼南侧 联系方式：李雪峰 0432-67648888
1.1.4	项目名称	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1.1.5	服务地点	磐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月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省、市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如因国家政策，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为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各投标人对各个标段可以兼投但是不能兼中，如其中一个标段已确定为中标企业，将不能成为后续各标段的中标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提问栏在线提问，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0432-67648888（供应商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	zcygov.cn) ”中发布，供应商收到后必须以确认函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邮箱 jlstgczx@163.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详见本章 2.2.3 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联合体所有成员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联合体所有成员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2 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的查询截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裁判日期：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案由：行贿）供应商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 7、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此表需要单独密封，不予退还）； 8、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 2、上述所有资料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U盘内须放入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一起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总价：400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递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9：30 时前。 收款单位：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 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69 57。 联系人：李雪峰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并将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jlstgczx@163.com 邮箱。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2 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ca 锁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原件及纸质版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4.2.1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纸版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是 ☒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	☐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
10.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 收费对象：本项目中标单位 收费金额：中标金额的 2%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10.5	付款方式	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8	供应商废标说明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9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 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询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10. 纸质投标文件的存档，按照代理机构具体递交要求执行。二、系统操作注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运存≥4G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4. 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询价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冲突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1.1 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

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都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

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服务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

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④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至第3.5.3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 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保密

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 11 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供应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要求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

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项目服务需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

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

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 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其它要求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的规定，无缺漏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的规定，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项的规定，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 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不合格。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分（其中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分为满分 10 分。
2.2.3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企业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编制过类似的项目，每个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标书内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 分)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为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标书内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20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项目组成员每有一名国家注册规划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优惠条件 (4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成果完善、质量保证、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给出得分： 有关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有关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且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3-2 分；有关内容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0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给出得分： 整体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的，得 10-8 分； 整体理解比较深刻、需求分析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 7-4 分； 整体理解一般或需求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或不合理的，得 3-1 分；理解分析出现严重偏差或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工作方案 (20分)	工作方案内容是否充实，表述是否清楚、完整、可靠、先进，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合理的得 20-15 分；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 14-8 分；一般或较差的得 7-1 分；无不得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 (15分)	设计各项内容完整性及满足采购人要求；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具体性、准确性；设计选用的技术方法科学性、合理性要求。全面、合理的得 15-12 分；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 11-8 分；一般或较差的得 7-1 分；无不得分。
		保密措施 (5分)	从对用户资料及方案成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进行比较：全面、合理的得 5-4 分；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 3-2 分；一般或较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一、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 工作总体要求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任务和管控目标，细化分解指标任务，深化优化用地布局方案，明确建设规模，细化分解指标任务，深化优化腹地布局方案，明确建设规模、设施边界和用途管制要求。结合地形地貌、腹地勘界、产权边界、比例尺等精度差异问题，对总体规划确定城市控制线进行必要修正。

（2）统筹衔接专项规划

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梳理整合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公用设施、综合交通、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城市更新、城市设计、智能城市等专项规划，其核心内容作为控规编制的重要依据，统筹落实各项设施布局、规模及控制要求，加强空间管控。

（3）强化重要节点城市设计研究

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风貌特色定位、空间景观系统、开发强度分区等要求，加强控规中城市设计方法运用。针对城市重点地段，在尊重地域特点的基础上，结合总体城市设计方案，优化空间设计与强化空间秩序营造，突出特色城市风貌和品质，塑造美好生活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

（4）倡导土地混合利用

适应城市发展建设新趋势，服务新经济和新业态需要，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间无不利影响的腹地混合设置及空间立体开发，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景观相协调、公众利益有保障的原则，倡导用地性质兼容和用地功能混合。

(5) 强化用地策划

综合考虑集约性、公共性、经济性、操作性等要求，深入研究土地利用方式和开发策略，分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关政策影响，结合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和设施，科学确定各项控制要素，提升空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6) 重视社会公众参与

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尤其是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搭建政府、权利人、公众、市场主体等多元主体构成的沟通协商平台，协调各方诉求，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规划范围、工作深度、标准选择

(一) 规划范围

以总规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全部国土空间作为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与总体空间布局研究范围。

(二) 工作深度

本次规划包含单元规划，单元层级按照“总体平衡、系统引导、重点控制”的编制要求，对单元主导功能、整体控制指标、城市控制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社区服务设施进行统筹规划，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深化用地布局，指导街区层级控规编制。

(三) 本次规划标准选择

本次规划工作内容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为依据，提供合规合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

三 本次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与成果

结合当前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推进的同时，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优化中心城区战略空间格局、用地策划与用地布局、道路交通体系规划、服务设施配套等。

(一) 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从功能定位、用地布局、公服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管控指标等方面，对现行控规开展实施评估，梳理总结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对标新理念，针对新需求，提出延续内容和优化建议，确

定本次编制重点。

(二) 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如下：

1. 开展现状调研。通过实地踏勘、部门走访、座谈交流、公众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现状调研，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自然条件、历史文化资源、人口规模与结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综合防灾设施等现状情况，建设条件、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土地利用、土壤污染、建筑现状等情况，掌握各类相关规划及用地审批情况、各部门有关政策要求、各行业发展趋势与目标等，深入了解发展实际诉求，分析存在问题与未来发展条件，形成控规现状用地图。

2. 主导功能和土地使用。落实深化在城市中承担的主要职能，统筹考虑单元发展条件，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和发展目标，提出不适合本单元的负面功能清单。综合分析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生态环境等综合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单元常住人口、服务管理人口、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面积、近期保留和可开发用地的规模和建筑总量。

明确土地使用原则，优化用地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

3. 蓝绿空间。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合理确定单元绿地总量和重要绿地、绿廊、广场布局，明确各类绿地与广场的等级、规模、数量、位置、服务半径，提出绿线保护和控制要求。尊重河、湖、库、渠和湿地等现状水系及历史沿革，结合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提出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

4. **综合交通。**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道路系统、公共交通、慢行交通、路网密度等要求，根据单元街道功能类型及交通特征差异，提出差别化交通设施供给策略，提升交通出行环境。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配置要求和标准，在满足服务半径基础上优化布局，结合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特征和需求，明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机关团体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级、数量、规模和位置。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配置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明确数量、规模和位置。明确保留、扩建、新建的各类设施的建设方式（合建或独立建设），提出建设控制要求。

6. **公用设施与竖向规划。**合理测算各类公用设施需求量，统筹优化地上地下公用设施用地布局，明确建设内容和设计标准，推动公用设施系统化、绿色化、智慧化、品质化建设和老旧管线更新改造，有条件地区提出城市综合管廊的建设要求。

7.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对抗震消防人防、防洪排涝防潮、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避难场等提出管控要求。

8. **地下空间利用。**根据地面建设状况和地下空间资源评估情况，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原则和策略。

9. **历史文化保护。**落实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对周边区域的风貌协调管控，明确保护控制要求。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合理确定建筑保护、整治与更新方式，提升历史空间活力。

10. **城市设计。**将城市设计关于城市风貌管控、重要空间要素管控的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11. **开发建设管控。**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综合承载力分析，研究确定不同街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工业等建设用地的

开发强度，明确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用地兼容比例等通则式控制指标。同时，根据单元主导功能和用地布局，在保障用地的主导用途、避免功能混杂的条件下，提出可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在商业商务中心地区、公共活动中心地区、历史风貌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地区、沿山滨水地区等重点地区，探索多种用地性质混合，明确用地主导使用功能及混合其他功能类型及比例。

其中涉及控规确定的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等应当作为强制性内容。

(五) 本次规划成果

(1)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单元层级控规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图纸、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2) 数据库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在控规编制过程中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规划成果要求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标准要符合入库标准。

四、采购人提供设计条件

- 1、审批通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本次设计范围内现状地形图（1:500-1:2000）
- 3、规划地段内土地权属分布和权属界线情况

4、地块内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等对规划产生影响的建设情况

5、其他相关规划及现状情况。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8）“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9）“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_____（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

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服务项目服务手册、服务指南以及相关技术参考信息等。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需方不单独进行支付。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相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1.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6.2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9.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0.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1.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1.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其他

23.1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_____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项目名称）
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定_____（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5.1 （如采购人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成交总价款的_____%）。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现金或保函担保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服务项目完成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予以退还（无利息）。供方若不能按需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服务，需方有权没收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6. 质量保证金

6.1 不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合同的其它附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履约响应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资金充足、不放弃中标资格、配合验收等内容，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缺失不一致之处，后果自负。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和相关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_____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进行投标，现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忠诚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8	备注	
9		
1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元)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说明：

- 1、电子“开标一览表”以设置的格式、内容由供应商响应时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二、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服务需求的工作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可自行补充修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无/负）情况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投标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七、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 服务需求	偏离（正/无/负）情 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2.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简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介绍：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文件证明材料，如有缺失，自行承担废标后果，放弃提出质疑及投诉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其他未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公司财务状况

二、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附件一：

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年	年	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备注：本表后附财务证明材料

附件二：

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采购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主营范围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 (一) 农、林、牧、渔业 ☐ (二) 工业 ☐ (三) 建筑业 ☐ (四) 批发业 ☐ (五) 零售业 ☐ (六) 交通运输业 ☐ (七) 仓储业 ☐ (八) 邮政业	☐ (九) 住宿业 ☐ (十) 餐饮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 物业管理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利润	(万元)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十一、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做如下承诺：

在服务周期内，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策划，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在此服务周期中，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调动我方积极因素，做到小毛病不放过，大事故不出现，确保优良环境的实现。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质量承诺，若我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出现问题与我方有直接责任时，我方愿受罚服务招标控制价的（___）%。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